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晋教职[2018]10号文件《关于开展全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与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针对智能制造专业群进行探索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初步设定试点规模为智能制造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一个（50人），计划于2018年9月开始试点工作。

一、申请单位（含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情况：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是晋城市唯一的高等职业院校，经过十几年的不懈努力，创造了辉煌业绩，积累了丰富经验。学院于2016年被授予山西省示范高职院校，现为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学院先后荣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预征入伍工作先进集体”，“山西省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山西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单位”，“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山西省学生军训工作先进单位”、“山西省创建平安校园工作先进单位”、“山西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等荣誉称号，是晋城市首批就业创业实训基地，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是省内外职业教育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办学规模大、生源质量优、学生就业好、社会声誉高的知名职业院校。

智能制造专业群是我院机械与电子工程系以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技术应用四个专业为主体的专业群，现有在校生 1800 多人。其中，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为中央财政支持重点专业，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实训基地为省级重点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机电技术应用专业为省级示范性专业。拥有校内实训室 34 个，形成了现代制造技术实训中心、3D 打印技术实训中心、电子电气控制技术实训中心和智能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的“三中心一基地”校内实训布局。近两年在三维建模、风光互补、自动化生产线、智能电梯等项目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 4 项；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6 项；成功承办 2017 年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学生组比赛 1 项。

合作单位概况：

富士康集团是连续 12 年跻身全球 500 强企业，2017 年位列第 27 位。连续 10 年蝉联国家商务部“中国内地企业出口二百强”冠军，专业从事电脑、通讯、消费电子、数位内容、汽车零组件、通路等 6C 产业的高新科技企业。晋城园区于 1994 年落户晋城扎根发展，2005 年扩建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目前，园区共分 A 区、B 区、绿洲区及培训中心，园区总规划面积 1052 亩，建设面积为 5 万平方米，共建有 18 栋厂房及两栋移动厂房，11 栋宿舍楼，大型综合餐厅 3 栋，在职员工 30000 余人，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头模块、精密模治具、光通讯产品、自动化设备、自

动化机器人，精密刀具，精密机构之生产制造。集团将对小型精密产品零组建做高度的垂直整合，以实现快速、高质量、高弹性、低成本的制造环境为目标。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技术扎根晋城，从而使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成为具光、机、电高度垂直整合的精密小型化产品的制造基地。

二、工作基础

自 2011 年开始，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与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区合作成立定向班——“晋城富士康模具班”，通过自愿报名、企业测试、面试等程序选拔出优秀的班级成员。该班由学院和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学生在校期间接受学院和企业的双重管理，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接受企业技术、课程培训，毕业后直接到企业工作，同时，企业对于学习期间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设立专项奖学金。同年，学院经过多方论证，做出了引企入校的重大举措。经过学院领导和富士康（晋城）工业园区机器人事业处多次协商，于 2011 年先行在校内建 200 平方米厂房和相关基础设施，将机器人线材制作两个车间引入学校；于 2012 年又在乐业楼的负一楼划出 120 平米场地，将富士康机器人电控箱组装车间引入学校，至此，富士康机器人电控箱组装所有生产流程完整引入到了学校。为了培养学生具备现场生产的基本职业素养，按企业生产管理体制和模式，在实训教学管理中建立企业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工厂、车间、班组三级管理职能，从而构建起三级实训教学生产和组织管理体系。通过调查研究，对学生学习

需求进行评估，对机器人电控箱生产过程进行提炼，确定“机器人电控箱”生产过程校本教材课程开发的基点，并组织相关教师进行校本教材的编写。为了使机电一体化专业开设课程与企业需求实现无缝对接，通过校内专任教师和企业专家的共同努力，修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生产性实训基地课程开发的基础上，按照实训基地校本课程开发的理念，完成了工学交替模式的三门院级精品课程建设，三门院级精品课程分别为《PLC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机械零件的数控加工》、《低压电器控制线路的安装与维修》。

三、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

经过三年探索与实践，基本形成“政府、企业、学校”三元合一的学生实习管理体系，创建“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校企联合招生招工一体化思路，制定联合招生招工试行方案。建立智能制造专业群现代学徒制学生质量标准化和监督评价体系。完善现代学徒制的教学文件、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推进专兼结合、校企互聘互用的“双导师制”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学徒制的支持政策，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现代学徒制育人机制。

主要任务：

1、探索“双主体”协作育人机制

成立由政府、行业、企业、学院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探索政行企校合作办学体制，力争实现“双主体”育人模式，增强人才培养契合度。由学院与富士康签订《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协议书》，明确校企双方职责与分工，形成协同育人的管理机制。学院通过政府投入、企业捐赠、校企共建等多种途径筹集资金，建成一个智能制造现代学徒制实训基地。校企联合组建智能制造现代学徒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实施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联合制订《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实施方案》，针对企业用工需求，学院充分利用自主招生、单独招生等政策进行招生，学生（学徒）、学校和企业三方共同签订协议书，体现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和权益保障。探索双方采用现代学徒制形式开展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和转岗培训；

2、构建“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

以提高学生技能水平为目标，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实行三段式育人机制。学生第一、二学期在学校完成文化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的学习任务；到企业进行认识实习；第三、四、五学期以掌握专业所需各项基本技能的专业实训为主，实现学生的跟岗实习，通过校企互聘教师对学生的培养，让学生体验、模仿、尝试、感悟企业文化，完成从学生到准员工的角色转换；同时，实施企业班组化管理模式，1个师傅带5个左右徒弟，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生切实掌握实习岗位所需的技能。第六学期实行顶岗实习，让学生真刀真

枪践行企业岗位工作。

校企双方制订智能制造专业群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研究企业的用工需求及岗位设置，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结合国家职业资格标准，开发专业教学内容、专业教学资源和专业教材，推进实践教学改革，构建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实现课程内容与国家职业资格标准对接；将智能制造专业群相关专业整合分解成若干个岗位，基于岗位工作内容、工作过程，进行教学过程改革，结合行业的人才需求和岗位要求，科学、合理提炼岗位核心技能，由行业、企业、学校和有关社会组织共同研究制定实习计划与实习大纲，编写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的高质量培训教材，注重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核的要求，制定每个岗位的实习考核标准。通过专业鉴定，学生毕业时获得毕业证的同时，也取得职业资格的中高级证书，实现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在学校教育中重视强化德育教育。重视学习方法的培养，使同学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学习观，将“被动”学习逐步引导至“主动”学习，以利于学生将来的成长。根据专业教学标准要求，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机制，实现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做好现代学徒制学生的毕业跟踪调查和研究，完善现代学徒制管理机制。

3、建设专兼结合、互聘共用的双导师队伍

以智能制造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为基础，建设“互聘互用、

协同育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形成双导师制。由学院与富士康联合制定《校企互聘共用人才管理办法》，明确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聘任、考核、激励制度，确定双导师队伍的规模、结构和教学任务。由学院与富士康共同制定《带徒师傅选聘标准及考核办法》，明确带徒师傅的聘用条件、职责和待遇和考核要求。由学院修订《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管理办法》，明确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共同制定《校企双向挂职锻炼管理办法》、《横向联合技术研发激励和考核办法》和《专业建设考核奖惩办法》等制度，加大学院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

4、建立多方参与的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

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全面加强现代学徒制管理工作。结合现代学徒制的新要求，由学院与富士康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全面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学院与富士康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将学徒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与富士康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实习管理办法》，健全实习管理制度，保障学徒合理报酬。严格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由学院各相关部门与富士康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积极构建第

三方评价机制，由行业、企业和中介机构对实习生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核。学院制定《现代学徒制财务管理办法》，加强相关经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 (1) 出台《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2) 确认试点专业及人数和实习单位；
- (3)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 (4) 制定试点专业实习计划、实习大纲，编写实习教材和实习生手册。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 (1) 完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进一步实施；
- (2) 建立多方参与的评价考核办法并开始进行过程管理工作；
- (3) 组织考核，岗位技能考评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证相结合；
- (4) 学生做到岗位技能全部过关，从学徒转为准员工，方可顶岗实习。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

- (1) 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和不足；
- (2) 检验和修正《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
- (3) 表彰奖励先进单位、教师和个人；
- (4) 确认新一轮学徒制开展的专业及人数。

(5) 形成试点成果，为相关职业院校和合作企业进行学徒制试点提供经验和借鉴。

五、政策及条件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门机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企业负责人、学院相关处室负责人、企业技术人员、学院专业教师等组成，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研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形成协调有力、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办公室具体实施试点工作。

2、强化政策激励。聘请行业专家，高校教授成立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改革试点工作提供咨询评估。制定企业负担职工教育培训成本、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政策，并通过相关企业免费培训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制定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及激励机制，评选并奖励先进实习单位、先进试点班、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师傅和优秀学徒，提高企业的责任感和社会服务意识。

3、加大经费投入。试点工作实行多元投入体制。设置专项经费，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企业学徒培养，学院充分利用国家和晋城市的助学金政策，并从办学收益中提取相应比例用于试点工作。

4、创新工作机制。建立职责明确、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新机制；以经常性对话协商机制为载体，建立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教育部门与行业企业教产

合作新机制；以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为载体，建立保障试点工作科学决策新机制；以加强课题科研为载体，建立企业行业专家、职教工作者、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研究制定学生实习标准，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新机制；以督查工作小组为载体，建立试点督查工作新机制；以人社部门的专家考评委员会为载体，建立社会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新机制。

5、注重科研保障。坚持边试点边研究，及时总结提炼，把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上升成为理论，形成推动现代学徒制发展的制度措施，促进理论与实践同步发展。积极开展学徒制的经验交流，完善现代学徒制运行机制、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条件保障等。

六、预期成果

（1）适应现代学徒制的教学模式

以适应职业岗位需求为导向，加强实践教学，着力促进知识传授与生产实践的紧密衔接，构建现代学徒制。推行工学结合，实施双导师制，学校确定专业教师作导师，下实习单位指导学生理论学习；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做师傅，负责实习生岗位技能教授。以现代化实习场所作为教学的重要阵地（在学校建立生产线），注重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促进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的融合，推动教、学、做的统一，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2）适应现代学徒制的教学和实习内容

以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

程对接生产过程，毕业证书对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对接终身学习为切入点，深化教学、实习内容改革。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结合人才需求和岗位要求，科学、合理提炼岗位核心技能，由企业、学校共同研究制定教学、实习计划与大纲，编写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的高质量培训教材，注重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机制。

（3）适应现代学徒制的师资队伍建设

以教师培养、评聘和考核为核心，强化“双导师制”队伍建设。实施学校与企业管理人员双向挂职锻炼，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评选并奖励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师傅，形成吸引人才、稳定队伍的激励机制。企业选派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工程师、技术骨干等担任学校的兼职教师。同时，建立实习师傅人才和考评员人才库，保障实习考核工作质量。

（4）适应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

由学院各相关部门与富士康共同制定以下各项规章制度：《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协议》、《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方案》、《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企互聘共用人才管理办法》、《带徒师傅选聘标准及考核办法》、《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管理办法》、《校企双向挂职锻炼管理办法》、《横向联合技术研发激励和考核办法》、《专业建设考核奖惩办法》、《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办法》、《现

代学徒制实习管理办法》、《现代学徒制考核评价办法》、《现代学徒制财务管理办法》等，为现代学徒制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七、推广价值

1、形成一套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度。编写《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与课程标准汇编》、《现代学徒制制度汇编》、《现代学徒制案例汇编》等制度文件。

2、校企共同开发一批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课程标准与特色教材。

3、完成《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总结报告》，对首批试点专业毕业生进行跟踪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4、总结、提炼本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公开发表一批现代学徒制试点成果研究论文并辐射到学院其它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学院推广现代学徒制提供可资借鉴的基层探索案例和经验。

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0SX-L-k-0091

甲方(企业):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学校):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加快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明确校企双方在现代学徒制技工人才培养工作中的责任和权利,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技工人才培养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1条:合作方式

- 1.1 甲乙双方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规范招生录取和企业技工学徒人才培养程序。甲乙双方通过先招生后招工方式,在乙方设立现代学徒制技工人才培养试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促进乙方学生(以下简称学徒)按甲乙双方设立现代学徒制技工学徒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技能提升培养,提升学徒技能水平。
- 1.2 经甲乙双方联合按现代学徒制技工人才培养方案培养之学徒,在办理甲方入职手续后具有甲方员工和乙方学生双重身份。在甲方培养阶段,学徒享有甲方正式员工同等标准权益。

第2条:培养对象

甲方在乙方全国统招大专生源中选拔乙方2018级之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等专业之且年满18周岁学生,作为技工学徒定向培养对象。

第3条:学徒培养

- 3.1 项目设立:甲乙双方视培养需要,从甲方指定专业中遴选优秀学生加入项目,学徒培养岗位、招生专业类别、录用原则及项目人数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培养岗位	学历	专业类别	学徒入学年份	学徒人数
高端智能手机分析维修、测试维护等	大专	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等	2018	100人 (以实际录用人数为准)

3.2 录用原则:

- 3.2.1 申请加入项目培养的学徒须为乙方全日制在籍学生;
- 3.2.2 申请加入项目培养的学徒应符合甲方对员工录用的计划与条件;
- 3.2.3 学徒申请加入项目遵循自愿原则,并承诺遵守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
- 3.2.4 乙方确认申请加入项目培养的学徒必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承诺于到甲方报到之前取得),并保证身份信息真实有效;
- 3.2.5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3 课程设置及标准体系建设:双方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课程设置相关规定,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校企共同研制高水平的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使学校理论课程与企业实操案例合理搭配融合。乙方应提高教学质量,确保项目学徒能正常完成学业,专业知识考核合格,并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毕业证书,积极探索在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专业率先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

- 3.4 双导师团队及教学资源建设:由甲乙双方互选互评专业优秀导师共同参与授课,共同负责学徒培养。甲乙双方定期针对项目教学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共同推进甲方与乙方之间导师互聘共享、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打造专兼结合的双导师团队。充分利用甲方实际生产现场场地、

设备、人员优势，甲乙双方共同探索开发一批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及时吸纳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典型生产案例，形成共建共享的教学资源体系。

3.5 培养模式及管理：

- 3.5.1 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按照甲方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实施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管理，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着力培养学徒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学徒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学徒在校期间，由乙方负责管理，每班须配备1名经甲方认可合格之专职班主任负责学徒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同时指定企业助教派驻乙方协助乙方进行教学督导和学徒管理，乙方应为甲方派驻人员免费提供派驻期间必要的工作便利，包括提供办公设施及办公场所。
- 3.5.2 甲方需制定专门的学徒管理办法，甲乙双方联合商定学徒管理制度，建立学徒权益保障机制、工作互通机制与风险防控机制。
- 3.5.3 甲方对于违反学徒管理办法或管理制度的学徒有权辞退，辞退后不影响其在乙方处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乙方不得因为学徒被甲方辞退而剥夺其受教育的权利；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开除学徒。

第4条：现代学徒制项目专项经费的设立与管理

- 4.1 甲方提供项目经费项目：学徒专班费、班主任经费、专业讲师经费、学徒持续服务津贴，以下统称“项目经费”。
- 4.2 项目经费执行标准及明细见附件一执行；
- 4.3 项目经费发放时间：
 - 4.3.1 学徒入职满4个月后，依实际在职人数核发学徒专班费、班主任经费、专业讲师经费。
 - 4.3.2 学徒入职甲方后在甲方在岗培养期间，由甲方依规定向在职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学徒发放持续服务津贴。
- 4.4 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
 - 4.4.1 支付给学徒费用部分（持续服务津贴）由甲方直接打入学徒薪资账户作业；
 - 4.4.2 支付给乙方费用部分（学徒专班费、班主任经费、专业讲师经费）通过等值设备置换形式支付，用于加强乙方机械与电子工程系教学硬件建设、优化教学环境。所置换设备或物品由乙方先行预选（包括电脑办公类、家用电器类、手机数码类、图书音像类等）并提报至甲方，最终所置换设备或物品由甲方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规格型号及是否有现货等因素后，在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基础上执行。但专业讲师属于甲方人员的，其产生的费用不计入项目经费。
- 4.5 乙方项目经费设立与管理
乙方项目经费项目：学徒建班后在乙方培养阶段所投入场地、设备、导师人力费用、课程开发费用、配套耗材等与学徒在乙方培养阶段相关的费用，除本协议4.1款约定的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均由乙方承担。

第5条：学徒在岗培养安排

学徒在乙方完成项目培养方案课程，经甲方进行考核合格后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甲方安排学徒入职进行技能提升培养，入职后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相应待遇（含薪酬、津贴等），同时乙方需协助组织符合甲方录用条件之学徒全部与甲方签署劳动合同（甲方根据生产排配无需招录的除外）。

第6条：授课安排

- 6.1 甲乙双方视项目教学计划需要，互相派驻考核合格之工程师或专业导师作为学徒导师前往对方处免费对学徒进行授课。

6.2 管理机制建设:

为跟进和保证教学质量,学徒在校、在企培养期间,甲乙双方将进行不定期回访,同时甲乙双方指定专业导师定期对学徒进行辅导。依据学徒人才培养方案,在校培养期间,由乙方主导,甲方协助。在企培养期间,由甲方主导,乙方协助。甲乙双方组织针对项目学徒学习成果的理论 and 实操进行检验,完善学徒培养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过程管理,规范技工学徒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7条:双方权责

7.1 甲方:

- 7.1.1 项目顶层设计,项目运行平台搭建,院校信息收集、评估、合作关系建立;
- 7.1.2 项目主导:课程设置,导师师资培训,项目协调及改进;
- 7.1.3 资金支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 7.1.4 学徒建班,确保选拔符合标准的培养对象,在乙方培养期间的甲方课程融入;
- 7.1.5 主导学徒在甲方期间的培养工作。

7.2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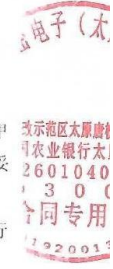
- 7.2.1 参与项目顶层设计;
- 7.2.2 学徒组织:组织符合甲方标准的学徒参与选拔建班,学徒在乙方培养阶段班级建设,软技能培养;
- 7.2.3 主导学徒在乙方期间的培养工作;
- 7.2.4 确保学徒联合培养课程有质量的实施。

第8条:文化建设及宣传

- 8.1 甲乙双方共同协作,致力于学徒班级文化建设及宣传,以促进校企合作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使甲方所属集团文化植根校园,融入校园;
- 8.2 企业文化宣传:甲方为项目统一进行宣传材料设计,并授予乙方校企合作牌匾;乙方须按甲方设计方案印刷相关宣传材料及布置文化墙;
- 8.3 文化活动:学徒在乙方学习期间,乙方须每学期为其安排文娱活动,加深学徒与甲方企业文化的整合,具体策划由乙方协助甲方制定,乙方实施;
- 8.4 学徒服装:甲方为学徒统一设计并提供彰显甲方所属集团文化之服装。

第9条:履约与免责

- 9.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方可生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定书面协议不得修改。
- 9.2 除非签署捐赠协议,否则甲方所有在乙方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实践教学设备、教材)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调度及变更存放地点,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对甲方所有在乙方的财产按甲方要求进行妥善保管,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9.3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对方提供之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保证该信息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或对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 9.4 本协议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9.5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前提下,如发生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或本协议内容无继续存在之必要的情形时(如:甲方公司用工需求减少,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乙方办学条件不足或生源素质下降等),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唯须提前60天(含)以上书面通知对方;乙方未提前60天通知而任意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需返还甲方已经提供的项目经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之全部损失。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20天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9.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9.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8 附件一：现代学徒制项目专项经费执行标准及明细
(下无正文)

甲方：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2020年9月28日



附件一：现代学徒制项目专项经费执行标准及明细

大专(50人/班)

项目经费设定标准及项目：(学徒专班费、班主任经费、专业讲师经费、学徒持续服务津贴)

类别 项目	费用标准 (RMB:元)	奖励对象	标准细则	预算人数	考核要素
学徒专班费	72,500	合作学校	1450元/人	50人/班	1.教学任务完成率 2.项目学徒考核合格率 3.项目学徒人手一本印刷教材
班主任经费	2,500	项目学徒管理之学校辅导员	2500元/人	1人/班	1.项目学徒考试合格率 2.项目学徒离职率
专业讲师经费	2,500	专业教学之优秀学校教师	2500元/人	1人/班	1.教学计划达成率 2.教学质量满意率
学徒持续服务津贴	90,000	综合考评合格之学生	1800元/人 (300元/人/月,入职满6个月 后随第7至12个月薪资发 放,连续发放6个月)	50人/班	1.文化考试 2.专业技能测试 3.综合素质
合计	167,500	/	/	/	/

说明：开班人数为30-50人的班别，班主任经费和专业讲师经费不变，学徒专班费发放标准为1450元/人。



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企业):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学校):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加快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明确企校双方在现代学徒制技工人才培养工作中的责任和权利,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技工人才培养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1条:合作方式

- 1.1 甲乙双方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规范招生录取和企业技工学徒人才培养程序。甲乙双方通过先招生后招工方式,在乙方设立现代学徒制技工人才培养试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促进乙方学生(以下简称学徒)按甲乙双方设立现代学徒制技工学徒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技能提升培养,提升学徒技能水平。
- 1.2 经甲乙双方联合按现代学徒制技工人才培养方案培养之学徒,在办理甲方入职手续后具有甲方员工和乙方学生双重身份。在甲方培养阶段,学徒享有甲方正式员工同等标准权益。

第2条:培养对象

甲方在乙方全国统招大专生源中选拔乙方2019级之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计算机应用技术等专业之且年满18周岁学生,作为技工学徒定向培养对象。

第3条:学徒培养

- 3.1 项目设立:甲乙双方视培养需要,从甲方指定专业中遴选优秀学生加入项目,学徒培养岗位、招生专业类别、录用原则及项目人数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培养岗位	学历	专业类别	学徒入学年份	学徒人数
高端智能手机分析维修、测试维护等	大专	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计算机应用技术等	2019	42人 (以实际录用人数为准)

- 3.2 录用原则:
 - 3.2.1 申请加入项目培养的学徒须为乙方 全日制在籍学生;
 - 3.2.2 申请加入项目培养的学徒应符合甲方对员工录用的计划与条件;
 - 3.2.3 学徒申请加入项目遵循自愿原则,并承诺遵守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
 - 3.2.4 乙方确认申请加入项目培养的学徒必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承诺于到甲方报到之前取得),并保证身份信息真实有效;
 - 3.2.5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3 课程设置及标准体系建设:双方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课程设置相关规定,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校企共同研制高水平的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使学校理论课程与企业实操案例合理搭配融合。乙方应提高教学质量,确保项目学徒能正常完成学业,专业知识考核合格,并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毕业证书,积极探索在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专业率先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
- 3.4 双导师团队及教学资源建设:由甲乙双方互选互评专业优秀导师共同参与授课,共同负责学徒培养。甲乙双方 定期 针对项目教学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共同推进甲方与乙方之间导师互聘共享、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打造专兼结合的双导师团队。充分利用甲方实际生产现场场地、

2021SX-L-K-0136

2



设备、人员优势，甲乙双方共同探索开发一批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及时吸纳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典型生产案例，形成共建共享的教学资源体系。

3.5 培养模式及管理：

- 3.5.1 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按照甲方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实施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管理，实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着力培养学徒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学徒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学徒在校期间，由乙方负责管理，每班须配备 1 名经甲方认可合格之专职班主任负责学徒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同时指定企业助教派驻乙方协助乙方进行教学督导和学徒管理，乙方应为甲方派驻人员免费提供派驻期间必要的工作便利，包括提供办公设施及办公场所；
- 3.5.2 甲方需制定专门的学徒管理办法，甲乙双方联合商定学徒管理制度，建立学徒权益保障机制、工作互通机制与风险防控机制；
- 3.5.3 甲方对于违反学徒管理办法或管理制度的学徒有权辞退，辞退后不影响其在乙方处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乙方不得因为学徒被甲方辞退而剥夺其受教育的权利；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开除学徒。

第 4 条：现代学徒制项目专项经费的设立与管理

- 4.1 甲方提供项目经费项目：学徒专班费、班主任经费、专业讲师经费、持续服务津贴，以下统称“项目经费”。
- 4.2 项目经费执行标准及明细见附件一执行。
- 4.3 项目经费发放时间：
 - 4.3.1 学徒入职满 4 个月后，依实际在职人数核发学徒专班费、班主任经费、专业讲师经费；
 - 4.3.2 学徒入职甲方后在甲方在岗培养期间，由甲方依规定向在职满 6 个月的学徒发放持续服务津贴，持续服务津贴从第 7 个月开始计算，共发放 6 个月；
 - 4.3.3 学徒入职甲方后的第 1 个月至第 6 个月不享有持续服务津贴，学徒持续服务不满整月的不享有持续服务津贴。
- 4.4 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
 - 4.4.1 支付给学徒费用部分（持续服务津贴）由甲方直接打入学徒薪资账户作业；
 - 4.4.2 支付给乙方费用部分（学徒专班费、班主任经费、专业讲师经费）通过等值设备置换形式支付，用于加强乙方机械与电子工程系、信息工程系教学硬件建设、优化教学环境。所置换设备或物品由乙方先行预选（包括电脑办公类、家用电器类、手机数码类、图书音像类等）并报至甲方，最终所置换设备或物品由甲方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规格型号及是否有现货等因素后，在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基础上执行。但专业讲师属于甲方人员的，其产生的费用不计入项目经费。
- 4.5 乙方项目经费设立与管理
乙方项目经费项目：学徒建班后在乙方培养阶段所投入场地、设备、导师人力费用、课程开发费用、配套耗材等与学徒在乙方培养阶段相关的费用，除本协议 4.1 款约定的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均由乙方承担。

第 5 条：学徒在岗培养安排

学徒在乙方完成项目培养方案课程，经甲方进行考核合格后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甲方安排学徒入职进行技能提升培养，入职后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相应待遇（含薪酬、津贴等），同时乙方需协助组织符合甲方录用条件之学徒全部与甲方签署劳动合同（甲方根据生产排配无需招录的除外）。

第 6 条：授课安排

2021SX-L-K-0136

2



- 6.1 甲乙双方视项目教学计划需要，互相派驻考核合格之工程师或专业导师作为学徒导师前往对方处免费对学徒进行授课。
- 6.2 管理机制建设：
为跟进和保证教学质量，学徒在校、在企培养期间，甲乙双方将进行不定期回访，同时甲乙双方指定专业导师定期对学徒进行辅导。依据学徒人才培养方案，在校培养期间，由乙方主导，甲方协助。在企培养期间，由甲方主导，乙方协助。甲乙双方组织针对项目学徒学习成果的理论 and 实操进行检验，完善学徒培养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过程管理，规范学徒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7条：双方权责

7.1 甲方：

- 7.1.1 项目顶层设计，项目运行平台搭建，院校信息收集、评估、合作关系建立；
- 7.1.2 项目主导：课程设置，导师师资培训，项目协调及改进；
- 7.1.3 资金支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 7.1.4 学徒建班，确保选拔符合标准的培养对象，在乙方培养期间的甲方课程融入；
- 7.1.5 主导学徒在甲方期间的培养工作。

7.2 乙方：

- 7.2.1 参与项目顶层设计；
- 7.2.2 学徒组织：组织符合甲方标准的学徒参与选拔建班，学徒在乙方培养阶段班级建设，软技能培养；
- 7.2.3 主导学徒在乙方期间的培养工作；
- 7.2.4 确保学徒联合培养课程有质量的实施。

第8条：文化建设及宣传

- 8.1 甲乙双方共同协作，致力于学徒班级文化建设及宣传，以促进校企合作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使甲方所属集团文化植根校园，融入校园。
- 8.2 企业文化宣传：甲方为项目统一进行宣传材料设计，并授予乙方校企合作牌匾；乙方须按甲方设计方案印刷相关宣传材料及布置文化墙。
- 8.3 文化活动：学徒在乙方学习期间，乙方须每学期为其安排文娱活动，加深学徒与甲方企业文化的整合，具体策划由乙方协助甲方制定，乙方实施。
- 8.4 学徒服装：甲方为学徒统一设计并提供彰显甲方所属集团文化之服装。

第9条：履约与免责

- 9.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方可生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定书面协议不得修改。
- 9.2 除非签署捐赠协议，否则甲方所有在乙方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实践教学设备、教材）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调度和变更存放地点，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对甲方所有在乙方的财产按甲方要求进行妥善保管，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9.3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对方提供之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保证该信息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或对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 9.4 本协议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9.5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前提下，如发生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或本协议内容无继续存在之必要的情形时（如：甲方公司用工需求减少，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乙方办学条件不足或生源素质下降等），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唯须提前60天（含）以上书面通知对方；乙方未提前60天通知而任意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需返还甲方已经提供的项目经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之全部损失。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20天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可立即解

2021SX-L-K-0136

2



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9.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8 附件一：现代学徒制项目专项经费执行标准及明细

(下无正文)


甲方：太原富融科技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030832
日期：2021.10.26


乙方：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有权人签字：郭建国
日期：

2021SX-L-K-0136



*2



附件一:现代学徒制项目专项经费执行标准及明细

大专(50人/班)

项目经费设定标准及项目：(学徒专班费、班主任经费、专业讲师经费、持续服务津贴)

项目	类别	费用标准	奖励对象	标准细则	预算人数	考核要素
学徒专班费		72,500	合作学校	1450元/人	50人/班	1.教学任务完成率 2.项目学徒考核合格率 3.项目学徒人手一本印刷教材
班主任经费		2,500	项目学徒管理之学校辅导员	2500元/人	1人/班	1.项目学徒考试合格率 2.项目学徒离职率
专业讲师经费		2,500	专业教学之优秀学校教师	2500元/人	1人/班	1.教学计划达成率 2.教学质量满意率
持续服务津贴		90,000	综合考评合格之学生	1800元/人 (300元/人/月,入职满6 个月后随第7至12个月薪资 发放,连续发放6个月)	50人/班	1.文化考试 2.专业技能测试 3.综合素质
合计		167,500	/	/	/	/

说明：开班人数为30-50人的班别，班主任经费和专业讲师经费不变，学徒专班费发放标准为1450元/人。

